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(2025 第 63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: GZJ25420000003338036、DBJ25420100003439820、DBJ25420100003439821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湖北铜人像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"风味黑芝麻酱" (一)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7月1日,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,对湖北铜人像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"风味黑芝麻酱(生产日期:2024-08-26)"进行了抽样检验,抽样单编号为GZJ25420000003338036,经检验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黄曲霉毒素B1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及GB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湖北铜人像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,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(三)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湖北铜人像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,不合格原因:储运不当。整改措施:对不合格批次产品进行召回,并全面停产风味黑芝麻酱产品,将其他芝麻酱保质期改为6个月。

二、武汉惠万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左岸时代分公司经营的"生姜"、"铁棍山药"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7月2日,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,对武汉惠万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左岸时代分公司经营的"生姜(购进日期:2025-07-02)"、"铁棍山药(购进日期:2025-07-02)"进行了抽样检验,抽样单编号为DBJ25420100003439821,经检验,"生姜"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;"铁棍山药"中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惠万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左岸时代分公司的行为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,本 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(三)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惠万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左岸时代分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,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,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: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,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,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,把好进货查验关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21 日